

《兴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送审稿）》合法性审查报告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就贵单位起草的《兴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划纲要（送审稿）》），委托我所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现我所已完成了关于该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现报告审查意见如下：

一、审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6.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
7.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

8. 《中共兴国县委关于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9. 《关于印发兴国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府办字〔2019〕34号）

二、审查事项及意见

（一）主体与权限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主管职能部门，牵头编制《纲要草案（送审稿）》，具备职能职责，其主体适格。该事项属于县人民政府的议事和决策范畴。

（二）决策程序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对编制《规划纲要（送审稿）》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分析，兴国县“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坚持了开门纳谏的规划理念，通过微信、网站、邮件、座谈会等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编制建议。《规划纲要》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了全县各部门、乡镇、“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企业家代表等多方意见。《规划纲要》经反复修改完善，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议，对内容进行全方位、专业性的审查，经再次修改后形



成当前《纲要草案（送审稿）》，经单位内部合法性审查，对《规划纲要（送审稿）》进行充分论证并出具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等级为低风险、评估结论为可实施，在此基础上经合法性审查后报请县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程序合法。

（三）内容审查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规划纲要》（讨论稿）共 14 章 52 节、26 个专栏，正文 6.4 万字，重点回顾了我县“十三五”时期取得的重大成就，分析了今后一段时期面临的机遇挑战，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大举措及 2035 年远景展望等。上述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合法性。

三、审查结论

《规划纲要（送审稿）》制定决策主体及权限、程序均正当，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合法性。后续程序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2021 年 2 月 3 日

